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三十一）

关于201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12月1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王永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201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报告如下：

按照国务院部署，今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据测算，2016年全省企业将因此减轻税费负担117.5亿元，全省财政总收入相应减少117.5亿元，影响收入增幅近3个百分点。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决定实施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过渡方案对全省和省级预算收入带来影响，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需要对省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主要内容

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主要有四项内容：一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所有行业企业都缴纳增值税，由中央和地方共享，即原增值税（中央和地方按75：25比例分享）和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100%为地方收

入)都改按 50:50 比例分享。从我省情况看,调整后中央分享的收入有所增加,地方分享的收入有所减少。二是以 2014 年增值税与营业税收入分成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解基数。三是中央净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因为这部分收入先入中央库,计算为中央收入,所以返还地方时不再计算为地方级收入)。四是中央集中的收入超过 2014 年基数的部分,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实施后,2016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加 1780 亿元(全部为 2014 年基数),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全部用于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其中对福建省的税收返还 59.21 亿元(含厦门市 9.73 亿元)。

今年以来,受中央政策影响,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口径有三次较大变动。一是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该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已在年初预算中反映。二是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影响全省财政总收入 117.5 亿元,平均每月减收 10—15 亿元。由于减税效应具有普遍性,财政部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通过财政收入的正常增长予以消化,不调整财政收入口径。三是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属于体制变动,从全国看,财政总收入没有发生变化,但不同级次、不同地区影响差异较大,为准确反映体制变动对财政收入的影响,需要相应进行口径调整。

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闽政文〔2016〕145号）精神，由于中央和地方收入分享比例变化，影响全省各级财政的地方级收入，中央对我省的税收返还，省里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在省和市县之间作相应分配；属于市县收入的，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予市县（中央净上划收入为负数的市县，通过体制上解省级）。2016年中央对福建（不含厦门）的税收返还49.48亿元中，按照收入原归属地划分，省本级29.62亿元，市县19.86亿元。因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的省级预算需要作如下调整：

（一）调减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62亿元，即从295.86亿元调整为266.24亿元。为保持收入口径可比，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相应从287.55亿元调整为257.93亿元，调减29.62亿元。调整后，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同口径增长3.2%。

（二）增加中央对省级的税收返还收入49.48亿元。

（三）增加省对市县的税收净返还支出19.86亿元。

调整后，省本级预算财力保持576.29亿元不变，省本级预算支出保持576.29亿元不变。

三、全省预算（代编）变动情况

省级预算调整后，全省预算（代编）相应作如下变动：

（一）调减2016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21亿元，即

从 2709.85 亿元调整为 2650.64 亿元。为保持收入口径可比，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相应从 2544.08 亿元调整为 2484.87 亿元，调减 59.21 亿元。调整后，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6.7%。

（二）增加中央对我省的税收返还 59.21 亿元。

调整后，全省预算财力 3624.35 亿元不变，全省预算支出 3624.35 亿元不变。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